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公司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系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

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王荣、邹宏、冯敦孝、袁小彬

2021 年 3 月 30 日